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设备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制造”）是专业的环保设备制造企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永清制造承担“年处置 2 万吨刚性填埋场”项目的设备集成总承包的工艺设计优化、设备采购或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等总承包工作，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，降低项目管理成本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通过公司公开招投标，经过评审流程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2 年 4 月 16 日